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补充修订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补充完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补充修订会计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周立群 张俊民 史岳臣

年 月 日